



唐 斌 著

禁毒非营利组织研究

以上海市Z社工服务机构为例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唐 斌 著

禁毒非营利组织研究

以上海市Z社工服务机构为例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毒非营利组织研究：以上海市 Z 社工服务机构为例/
唐斌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

(禁毒研究)

ISBN 978 - 7 - 5520 - 2028 - 1

I. ①禁… II. ①唐… III. ①禁毒—非营利组织—研
究—上海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1054 号

禁毒非营利组织研究

——以上海市 Z 社工服务机构为例

著 者：唐 斌

责任编辑：应韶荃 袁钰超

封面设计：夏艺堂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2.25

插 页：1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2028 - 1/D · 456

定价：4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 1

第二节 先行性研究述评 / 3

一、关于禁毒研究的述评 / 4

二、关于非营利组织研究的述评 / 11

第三节 相关说明 / 27

一、本研究的类型及资料收集的方法 / 27

二、关于本研究中特殊概念的说明 / 29

三、本书篇章结构的安排 / 37

第二章 研究设计与思路 / 38

第一节 研究个案简介 / 38

一、机构性质 / 38

二、组织架构 / 39

三、人员构成 / 40

四、工作职责 / 42

五、经费来源 / 43

第二节 研究问题 / 43

第三节 研究思路 / 47

一、组织与环境互动的分析视角 / 47

二、组织与环境互动的分析维度 / 49

三、组织与环境互动的分析框架 / 52

CONTENTS

第三章 禁毒非营利组织创建的动因 / 57

第一节 需求与空间：禁毒非营利组织创建的宏观背景 / 57

一、经济体制改革所开辟的社会空间与舞台 / 58

二、政府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所产生的需求 / 58

三、非营利组织产生与发展的社会需求 / 59

四、非营利组织的兴起的法制环境及其制约 / 60

第二节 创新与实践：禁毒非营利组织创建的现实环境 / 62

一、上海毒品问题的现状及政府在禁毒工作中所遭遇的挑战 / 62

二、上海市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践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经验的积累 / 64

三、上海禁毒非营利组织创建的地区优势和资源条件 / 66

四、上海“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构建及禁毒非营利组织的创立 / 69

第四章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运作环境与资源输入 / 73

第一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资源及其输入路径 / 74

一、实物性资源及其输入路径 / 75

二、非实物性资源及其输入路径 / 83

第二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资源依赖与自治化努力 / 88

一、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资源依赖及政府权力的显现 / 88

二、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自治化努力及成效：两个典型案例的对比 / 92

第五章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结构与运作 / 96

第一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嵌入及影响 / 97

一、政府部门对禁毒非营利组织的结构性嵌入 / 97

目 录

二、禁毒非营利组织对政府部门的功能性和制度性嵌入 / 101

三、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嵌入对禁毒非营利组织结构的影响 / 105

第二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工作方法及主要流程 / 108

一、接案 / 108

二、案主相关资料的收集 / 109

三、案主资料的分析 / 110

四、问题诊断及与案主基本信任关系的建立 / 111

五、服务与治疗过程 / 111

六、结案与评估 / 112

第三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 / 113

一、禁毒非营利组织与派出所之间的互动关系 / 113

二、禁毒非营利组织与街(镇)政府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 115

三、禁毒非营利组织与居委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 119

第六章 禁毒非营利组织运作的约束与自我调适 / 123

第一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运作的约束 / 123

一、外部的资源约束 / 124

二、组织自身能力的约束 / 134

第二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自我调适 / 141

一、组织理念的统一与修正 / 141

二、组织专业性的推进与提升 / 142

三、组织服务品牌的打造与拓展 / 144

四、组织文化的呵护与营造 / 149

CONTENTS

五、组织协作计划的实施与资源拓展 / 151

六、薪酬制度的改革与组织激励机制的完善 / 153

第七章 总结与讨论 / 155

第一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创建：政府部门的强势推动及利益诉求 / 155

第二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资源输入：资源依赖与政府权力的显现 / 158

第三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的结构与运作：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嵌入与冲突 / 160

第四节 禁毒非营利组织运作的困境：中国非营利组织成长的几点启示 / 162

第五节 分析与讨论：从 Z 社工机构的运作看我国社区禁毒工作的完善 / 163

参考文献 / 166

附录一：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意见

沪委办[2003]16 号文件 / 177

附录二：上海市 Z 社工服务机构章程 / 183

后记 / 186

第一章 导 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非营利组织的蓬勃发展及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日益突出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它们在培育成长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诸多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高度关注与研究兴趣,非营利组织也逐渐成为一个学术研究热点问题。而本书则以一家在政府主导推动和大力扶持下创建及运作的非营利组织——上海市 Z 社工服务机构为研究个案,尝试从微观层面上来厘清中国非营利组织在成长过程中与政府之间复杂而又微妙的互动关系,揭示政府是如何借助主导推动与大力扶持非营利组织的创建来谋求其部门利益,以及非营利组织在资源供给方面对政府的强依赖,又是怎样诱发政府的权力与控制成为显像,进而使非营利组织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呈现出目标置换、性质变异、结构松散甚至组织分裂等倾向的。

在内容编排上,本章首先交代研究的缘起,然后结合研究个案的特点从禁毒和非营利组织研究两个层面来梳理和总结前人的相关研究成果,最后就本研究的类型、资料收集方法和本书篇章结构的安排做简要说明,并对“社区禁毒”“禁毒非营利组织”“禁毒社会工作”等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如何有效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预防和减少吸毒人员的滋生,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所普遍关注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尽管我国禁毒执法部门及相关机构为此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其最终目标——戒除毒瘾、远离毒品而言,成效不是很大,禁毒工作也还主要是政府部门在唱“独角戏”,尚未充分调动社会公众、民间组织等力量以形成“群策群治群防”的禁毒合力。另外在当前社会转型期,随着单位制功能的逐渐萎缩、城市动迁力度的不断加大、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社区治理结构的急剧变化,传统的街道、居委会管理模式和户籍制度,在对社区禁毒这类问题的处理上,日显捉襟见肘:相当数量的戒毒人员回归社会以后,由于人户分离、去向不明等原因基本处于失控脱管状

态;或者回归社区以后,却因在生活、就业、情感等方面得不到及时关心与有效帮助,无法恢复和融入正常生活,而重蹈吸食或违法犯罪的覆辙;社会层面上究竟还有多少尚未被登记在册的隐性吸毒人员,在很多地方也是一笔糊涂账……因此,加强和完善对社区内的吸戒毒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转化和拯救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就显得格外迫切与重要。

正是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中国内地首家专门从事社区禁毒业务的非营利组织——上海市Z社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为Z社工机构)在政府的主导推动和大力扶持下得以成立。在中国内地,社会工作机构和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新生的事物,一经产生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点可突出体现在职业化社会工作者招考报名气氛的热烈上:2003年8月,上海首次向社会公开招考禁毒、社区矫正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仅仅六天,前往咨询人数就超过5000人。据统计,共有2432名有志者竞争395个社工岗位。其中,35岁以下的占了半数,有大专和本科学历的达94%;曾经担任单位党务、纪检、劳动人事、安全保卫、工会、共青团领导职务的有651人,占报名总人数的30%,还有民警、律师、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报名人数与实际岗位数之比为15:1,^①另据媒体报道,沪上社工招考竟引来“海归”人员前来报名。^②2004年6月,上海向社会公开招考第二批社工,场面依然壮观,三天内竟有5138名市民前来报名。^③

作为一种以助人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社会问题的专门职业,社会工作在西方国家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虽然这些国家的社会工作历史与演进各有其特点,但它们都存在一共同的现象,即社会工作均渊源于贫民救济或慈善事业,最初多半由教会或私人发起和兴办,继而由政府逐渐负责办理;起初是局部性、暂时性、随意性的个人施舍,以后逐渐发展到有组织的社会救济或社会服务工作,最终形成全国性的社会安全制度。^④随着社会问题的复杂化、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现代社会工作所涉及的领域和对象日趋扩大,社会工作的制度功能也日趋完善:就其活动范围而言,已经从个人、家庭、社区等层面延伸至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司法矫治、公共安全服务等领域;其服务的对象也从困难群体、边缘群体逐步扩大到所有需要社会支持和帮助的人群;在制

① 陈斌:《高瞻远瞩的创举——上海率先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解放日报》2004年2月23日。

② 汪晓波、王婧:《沪上社工招聘引来“海归”报名》,《上海青年报》2004年6月19日。

③ 张小群:《上海第二批社会工作者招聘5000多市民报名》,《解放日报》2004年6月22日。

④ 李增禄:《社会工作概论(增订版)》,巨流图书公司1989年版,第15、27页。

度功能上,它已不再仅仅是帮困解难的慈善行为,而是一种专业的社会协调与社会控制手段,运用它可以有效提升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水平,增进人本关怀与社会和谐,缓解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上海市Z社工机构通过引入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组织和安排专业的禁毒社工深入社区为吸戒毒人员提供个性化的戒毒康复指导、生活关心等服务,积极协助他们改变不良心理、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巩固戒毒效果,引导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我国禁毒工作长期以来的“重打轻防”、偏重于生理脱毒而对吸戒毒人员的心理康复重视不够及回归社会后照管不力等缺陷。这种“以人为本”的服务方式,一定程度上转变了我国传统的对吸戒毒人员以强制、关押为主要特征的司法惩治模式,部分改观了社会对吸戒毒人员的不当歧视和不公待遇,也彰显社会对吸戒毒人员的关爱,代表着未来社会文明发展与进步的一种方向。

Z社工机构的创建及运作,也是当前社会转型期上海市政府探索如何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地区优势开展禁毒工作、积极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它还初步解决了政府还权于社会以后,应该怎样由非营利组织来承接和管理等瓶颈问题。它采取政府直接扶持和主导推动非营利组织的创建以承接政府让渡出来的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非营利组织承接和落实服务的方式,实现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职能的顺利对接和有机联结,这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上都是一次重大的创新与突破。它不仅促进了社会力量的发育与成长,也使政府从繁琐、具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从而腾出精力用于其他重大社会事务的宏观管理,让政府的职能借助于非营利组织的运作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提高了政府管理的质量,推进了政府的良性运行。

总之,正是基于上海Z社工机构的创建及运作,在非营利组织的培育、社区禁毒工作的完善等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因此笔者选择其为研究个案。

第二节 先行性研究述评

由于本研究的对象是专门从事社区禁毒工作的非营利组织,这实际上涉及两个领域的研究,即禁毒领域的研究与非营利组织领域的研究,因此相关的先行性研究也分别以禁毒和非营利组织为主线进行梳理和总结。

一、关于禁毒研究的述评

(一) 国外相关研究的现状

长期以来,国外关于禁毒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吸毒成瘾的归因、吸毒行为的定性、禁毒政策的分析等方面,并且在这些方面,学者们的观点一直分歧较大,争论也颇多。

1. 吸毒成瘾的归因

关于吸毒成瘾的原因分析,历来是禁毒研究的基础与前提。自从毒品滥用现象出现以来,人们一直在努力探究吸毒成瘾的原因,并提出了众多不同的解释与看法。据美国心理健康研究所的一项统计,关于吸毒原因的理论总数超过了40种。^① 这些理论解释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四类:

(1) 药理学解释。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吸毒成瘾的根源在于毒品本身所具有某种药理特性,这种特性使人易形成对毒品的依赖,并产生难以自控的强迫性觅毒和吸毒行为。较之于其他毒品(如大麻),某些毒品(如海洛因和可卡因)更容易使人成瘾。多年来,这种观点不仅在舆论上竭力将毒品诋毁为诱人堕落的“妖魔”,而且在将某些物质界定为毒品并严禁滥用的立法时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一些调查结果也表明,尽管毒品本身易成瘾,但并非所有使用它的人最终都会形成依赖性,显然毒品本身不能成为人们吸毒上瘾的全部原因。

(2) 生理学解释。这种解释又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路径:一是认为个体的基因构成影响其滥用毒品的倾向性,并且这种基因偏好可通过繁殖传递给下一代。对单卵和双卵双生子的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二是以吸毒成瘾后的神经生化反应来说明其生物学基础,如目前比较流行的多巴胺理论、新陈代谢平衡说、A10神经说等;三是认为大脑中存在一个愉快中枢,吸食毒品后会在该区产生一种“奖赏”效应,从而迫使个体反复吸毒以寻求快感。

(3) 心理学与行为学解释。面对同样的外部诱惑、心理或精神压力,为什么有的人不吸毒,而另一部分人却要从毒品中寻求解脱?一种“人格个性缺陷理论”认为,吸毒者与非吸毒者在人格个性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正是这些差异才使他们做出了迥然不同的选择;另一种“行为强化学说”认为,个体在吸毒—成瘾—戒毒—复吸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积极强化和消极强化两种机制的作用。所谓积极强化是指吸毒所带来的“欣快感”和强烈的情绪体验驱使吸毒者不断去

^① E. Goode, "Theories of Drug Use", in E. Goode ed., *Drug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89, p.54.

觅毒吸毒；而消极强化则指为减轻或消除戒断症状所带来的痛苦迫使吸毒者重复去吸毒。针对不同的吸毒者以及不同时期，这两种强化机制所起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比如初次吸毒，积极强化占据优势，而戒断后又复吸的，则消极强化通常起主要作用。

(4) 社会学解释。与药理学、生理学、心理学和行为学的解释主要强调微观层面的因素不同，社会学的解释则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宏观的层面上，认为影响人们使用和滥用毒品的决定性因素并不在于个体自身，而在于个体所处的外界环境、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论：

① 亚文化理论。如美国社会学家霍华德·贝克尔在其《变为吸大麻者》一文中认为，个体之所以成为吸毒者，是因为其背后存在一个违抗社会准则、赞赏和推崇吸毒行为的亚文化及其群体，该文化和群体的作用主要在于为个体提供毒品与尝试的机会、对吸毒“高峰”体验的文化诠释、社会压力的消解与吸毒行为的认同等方面。^①

② 社会学习理论。该理论认为，像守法行为一样，吸毒等越轨行为也是从社会中习得的。尽管一个人的社会化是通过不同的群体来完成的，但是个人只接受那些对他(她)影响最大的人或群体的规范。如果在与个人关系最密切的群体中，有人是吸毒者，尤其当吸毒者是个体的重要他人时，则极有可能导致个体认同吸毒者的价值观念和处世态度，学习并模仿其吸毒行为，最后走上吸毒的道路。

③ 社会控制理论。该理论认为，在一般社会里，吸毒作为一种不符合社会准则的越轨行为，可能会损害个体与家庭、朋友、邻居、学校、工作单位等社会群体或组织之间的正常关系，危及自己在社会中的声誉和地位，因此一般人不会冒着疏远和失去对其意义重大的社会关系、职业和地位的风险去吸毒。个体选择去吸毒主要是因为他们缺乏以上正常联系，或者这些联系过于松散，以至失去了对个体应有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2. 吸毒行为的定性

对吸毒行为该如何定性，目前在国外仍然没能形成统一的认识，并且在理论和实践上呈现出以下三种不同的定性倾向：

(1) 司法惩治倾向：吸毒是一种违法犯罪。该倾向认为，吸毒是一种自甘堕落的行为与习惯，它不仅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严重危害，也在客观上给社会秩序、

^①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张宁、朱欣民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0—262页。

公共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吸毒者需要通过接受国家法律的强制与惩罚,为其行为付出代价,为社会的损失做出补偿。

(2) 医学治疗倾向:吸毒是一种容易反复发作的脑部疾患。现代科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吸毒成瘾后,人脑的一个特定部位会发生器质性病变,这种器质性病变与成瘾有关,并且这种病变通过个人意志与力量很难逆转。这种新的研究成果提示人们,应该重新审视将吸毒视为违法犯罪的政策与策略,要把吸毒者作为病人来看待与治疗。

(3) 社会工作倾向:吸毒是一种社会失范行为。该倾向由社会工作组织或其他专业人士所倡导,它强调急剧的社会变迁,来自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的外在压力,以及社会机制不完善所引起的功能障碍等是个体吸毒行为发生的决定性因素。该倾向认为吸毒者本人也是毒品的受害者,也需要得到他人与社会的帮助与关心。

以上三种关于吸毒行为的不同定性,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与交锋:如果吸毒行为被定性为“疾病”,那么政府政策的目标与内容就应该侧重于治疗;如果吸毒被认为是“违法犯罪”或一种“堕落的习惯”,那么政策就应该强调执法;如果吸毒被看作是一种“社会失范行为”,政府政策就必须着重于社会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譬如,在美国的历史上,这些对吸毒行为的不同定性(尤其是前两种定性)在不同的年代交替地占据着社会的主流,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禁毒立法与政策的取向。

3. 禁毒政策的分析

长期以来,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偏重于采取强制性措施,如使用逮捕和刑罚等手段来解决毒品问题。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惩治性方法的成效非常有限。对此,有学者就批评说,把吸毒行为归结为犯罪并没有减轻吸毒问题,对贩卖或拥有违禁毒品处以强行监禁的做法也没能解决毒品问题。相反,毒品非法化的过程,又人为制造了一个毒品黑市,使得有组织的贩毒大获其利。这种地下垄断加之法律风险使得毒品的价格远远超出了它的正常水平。为了满足毒瘾,大多数吸毒者需要筹措资金来购买这种高价毒品,这在客观上就相应地增加了吸毒者从事抢劫、盗窃和卖淫等活动的可能性。另外毒品的非法化,也使吸毒者只能盲目地使用各种药性与纯度不明的毒品,以及与他人共用不洁针具,从而很容易使他们的健康和生命陷于危险境地。^① 因此一些学者断言,毒品的危害实际上是围绕它们而设的政策造成的,极少有或者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毒品

^① 文特森·帕里罗等:《当代社会问题(第4版)》,周兵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本身严重有害。^① 罗布森(Philip Robson)在《禁毒：理解毒品以及为什么人们吸毒》一书中则更加尖锐地指出，西方国家的“反毒品战争”是失败的，维护目前对毒品态度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太高，建议有必要改变监禁、处罚和侮辱吸毒者的政策等。^②

在对国家执行的司法惩治模式进行批评的同时，一些团体与个人也提出了以下改进主张，这些主张在客观上也一定程度影响了某些国家的禁毒立法与政策：

(1) 毒品合法化。该观点批评了现行国家禁毒政策代价太高、效果不佳、限制人权、产生新的罪恶等弊端，建议国家在强化法律与法规监管的前提下来实行毒品合法化，这样不仅可以节省政府禁毒的巨额开支，还可以明显降低毒品的市场价格，大幅度减少与毒品相关的犯罪。

(2) “减少伤害”策略。该策略认为根治吸毒固然重要，但并不现实，目前较为理性、实用的做法是竭力采用各种措施和方法以减少药物滥用及相关行为不良后果，如防止和减少因吸毒而诱发的违法犯罪及艾滋病等的传播与蔓延。具体做法是通过官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为使用者提供低价、纯度有保证或毒性较低的毒品，向吸毒人群免费提供清洁针具等。

(3) 毒品防范计划。一些学者批评，政府试图依靠限制诸如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的可获得性以阻止毒品滥用的做法，无视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只要存在庞大的毒品需求就会产生无法杜绝的供给。我们生活在一个毒品永远无法消失的世界，因此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开展各种毒品防范计划（如“无毒品学校和社区”计划、“无毒品劳动场所”方案等），以劝导人们不要尝试或停止使用毒品。然而对于实践中推行的各种毒品防范计划，另一些学者则批评它们毫无成效。例如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汉森(David J. Hanson)通过对 130 种毒品防范方案进行了调查评估，发现它们对人们的教育效果很小，或根本没有效果，有时甚至会激发人们好奇而增加他们的吸毒概率。^③ 理查德·克莱顿(Richard R. Clayton)等人对目前美国应用最广泛的“毒品滥用抵制教育”(DARE)所做的一项跟踪性调查，结果也显示该项教育对参与学生后来的毒品使用行为的影响非常小。^④

① 罗伊·波特、米库拉什·泰希：《历史上的药物与毒品》，鲁虎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55 页。

② Philip Robson, *Forbidden Drugs: Understanding Drugs and Why People Take Th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1.

③ David J. Hans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27(Winter 1982), pp.1-13.

④ Richard R. Clayton, Anne Cattarello, and Bryan M. Johnstone,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Project DARE): 5 year Follow-Up Results", *Preventative Medicine* 25; 2 (May-June 1996), pp.307-318.

(4) 社会工作的介入。基于人道主义的理念和信念,以及为更好地教育和转化吸毒人员,一些专业的社会工作者还积极介入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协同其他专家运用特定的文化、价值、资源和手段来改变案主的行为及习惯,并努力使司法矫治机构的教育与管理逐步走向人性化;同时为确保案主应得的福祉与权利,社会工作者还尽力消除或减少这些司法矫治机构中人为的不平等歧视,避免或减轻社会对案主的非正义损害,使案主在接受法律制裁的同时,积极地进行思想、行为和能力的重建。

(二) 国内相关研究的进展

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毒品和吸毒问题在我国的死灰复燃,国内从事禁毒研究的学者及论著也逐渐增多,研究的领域广泛涉及到医学、生物学、遗传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等诸多方面。归纳起来,这些研究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类群体及地域吸毒现象的研究

如关于青少年、女性等群体吸毒和国内某地区或省市吸毒现象的分析调查等。此类研究大多以某类人群和地区为个案,广泛采用社会学方法,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来探讨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吸毒现象的发生原因、特点及趋势,并针对性地提出防治对策,但此类研究描述现象、介绍经验的多,理论创新的少。此类研究目前在国内较为普遍。

2. 毒品及禁毒史研究

如马模贞的《中华百年禁毒历程》(1993)和《中国禁毒史资料》(1999)、苏智良的《中国毒品史》(1997)、王景荣的《中华禁毒史略》(1997)、胡杉等人的《中国禁毒风云录》(1997)、王金香的《中国禁毒史》(2005)、于海洋的《建国初期禁毒斗争述评》(2008)等。此类论著通过回顾我国毒品由“滥—治—毒潮再兴—重新治理”的艰难历史,从中总结吸毒治理的经验和教训。

3. 吸毒原因的流行病学研究

如杨良主编的《海洛因成瘾的临床诊断及治疗》(1998)、魏玉芝主编的《毒病学》(2003)、陈峰等人的《毒品成瘾与脑组织基因表达谱的研究进展》(2008),以及《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上刊登的大量论文。这类研究更多的是关注吸毒的流行病学特征、强迫性觅药用药的生物化学原因、戒断综合症的临床反应,从而探索治疗和康复吸毒者的药物及技术。

4. 禁毒的法学研究

如赵秉志的《毒品犯罪研究》(1993)、郭翔等人的《中国当前的毒品问题与治理对策》(1997)、苏智良和赵长青的《禁毒全书》(1998)、崔敏主编的《毒品犯罪发

展趋势与遏制对策》(1999)、蔺剑著的《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2000)、李波阳的《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研究》(2004)、张理恒的《毒品犯罪立法例中的理论问题评介——以大陆法系国家(地区)为视角》(2008)、褚宸舸的《中国禁毒立法三十年——以立法体系的演进与嬗变为视角》(2008)等。此类研究总结了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特征、发展趋势、危害,以及我国对毒品犯罪的治理对策与存在的不足,也相应地提出了一些吸毒的预防措施。

5. 戒毒体系研究

如姚建龙的《我国现行戒毒体系的反思与重构》(2003)、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综合处的《云南省禁吸戒毒工作新途径——浅谈对吸毒人员收戒方式由“外循环”向“内循环”转变的重要性和可行性》(2003)、张军的《对我国戒毒工作的思考》(2004)、司法部劳教局课题组的《劳教戒毒模式研究》(2005)、陈彧的《问题与启示:标签理论视野下的戒毒工作》(2008)等。这类研究主要分析了当前我国戒毒方式和体制及其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的构想与建议。

6. 禁毒对策研究

如郭建安和李荣文主编的《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1999)、陈谓的《吸毒预防论》(2004)、杨茂彬的《云南戴托普治疗社区在中国的实践》(2004)、杜新忠的《美沙酮戒毒疗效研究》(2004)、庄孔韶的《“虎日”模式——小凉山彝区防治艾滋病和禁戒毒实践》(2004)、徐波和周之江的《民间自发戒毒行为:用谈心忘掉吸毒的快感》(2004)、李湘萍等人的《吸毒人群预防艾滋病教育模式的探索》(2005)、王瑞鸿的《戒毒社会工作:理念、原则及其方法》(2006)、张昱的《构建吸毒人员的社区康复社会工作体系——对上海市禁毒工作经验的思考》(2008)、吴铁钧等人的《吸毒预防的理论与实践》(2008)等。这类研究有的尝试全面分析总结了吸毒行为的防治对策,也有的只是介绍地方特色的戒毒方法及实践经验。

(三) 国内外禁毒研究的简评

尽管目前国内关于禁毒的理论研究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宽广,内容也日渐丰富,但在以下方面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与完善:

第一,在充分借鉴国外禁毒研究成果的同时,也要注意其适用性。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国外禁毒研究对理论的探讨较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国内研究偏重于个案分析、经验描述的不足;国外以司法惩治为主的禁毒政策及实践的成功得失,也有助于我们反思与完善国内禁毒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国外社会工作者在帮助吸毒人员戒毒、康复、维权、融入社会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还让我们认识到引入社会工作制度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但由于具体国情、法规制度、社会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我们在学习与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的同时,一定

要加以详细分析,充分考虑到它们在中国的适用程度。例如西方一些国家对毒品的界定比我们更为宽泛;各个国家毒品滥用的种类、程度也不一致,如美国的毒品问题主要是大麻问题。

第二,要突破学科瓶颈,坚持多元视角对禁毒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现代研究越来越倾向于认为,毒品问题的产生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社会根源,是以上诸多因素与力量相互交织、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毒品问题绝不是哪一个学科所能够涵盖和解决的。因此要研究和分析毒品问题,绝不能将视野局限于某一学科领域,而应该广泛借鉴医学、药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犯罪学等学科或理论流派的有益观点,并将它们有机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全面和科学地研究毒品问题,在实践中更有效地为禁毒工作服务。

第三,应加强吸毒预防方面的研究。广义上的行为预防既包括行为发生前的预防,也包括控制、制止行为的全部过程,但这其中又以行为发生前的预防最为重要,正如东汉的荀悦在其《申鉴·杂言》中所言:“进忠有三术: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就我国目前的现实而言,要想从根本上治理吸毒问题,可供选择的也是切实可行的途径就是在“堵源截流”的同时,大力开展吸毒预防的研究与实践,尽量减少新生吸毒人员的出现和戒毒人员复吸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效控制和减少对毒品的潜在需求,遏制毒品消费市场的蔓延与扩大。另外鉴于目前在戒毒康复方面还有很多难题尚未攻克,吸毒的预防比禁毒戒毒更具可行性,也更容易有成效。因此,认真做好吸毒预防工作既可以减轻毒品堵源截流方面的压力,又能改变我国禁毒工作长期以来一直面临的被动局面。而目前我国在吸毒预防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实践中也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传统的恐吓教育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应大力开展禁毒社会工作方面的研究。为了加强对吸戒毒人群的管理、教育、转化和拯救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上海市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于2003年11月正式组建了中国内地首家禁毒非营利组织——Z社工机构,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由社工组织承接服务,并组织 and 安排专业的禁毒社工秉承“平等、尊重、接纳”、“助人自助”等理念,深入社区为吸戒毒人员提供个性化的戒毒康复指导、生活关心等服务,积极协助他们改变不良心理、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巩固戒毒效果,使他们能够顺利融入正常社会。经过五年多的实践,这一模式已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我国传统戒毒工作只偏重于生理脱毒、而对戒毒人员的心理康复及回归社区后照管不力的缺陷,减少了他们复吸以及危害社会的可能性。然而针对